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林晏如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假：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12 月 12 日(四)10:20-12:00 財經暨職涯實務講座-如何面對經濟金融的人生挑戰

講者：林建甫老師(中信金控首席經濟學家)

地點：B104

●1 月 4 日(六)論文題綱發表

●1 月 16 日(四)09:00-16:00 生成式 AI 數據分析與 MOS EXCEL 國際認證教師成長研習

講者：陳智揚老師（微軟最有價值專家）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課程費用：\$1,000(含培訓課程、國際認證考試)

報名及繳費時間：即日起至 114/01/03（五）止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b751x2u>

活動簡章：<https://reurl.cc/96X0Dd>

貳、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3-1 系務會議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特優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林晏如老師。	已提送院務會議
113-1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2-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致通過，如推送之名單有獎學金申請資格衝突，則依 排名名次順序遞補。	已提送學務處
113-1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2-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
113-1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獎學金申請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學生申請進行核銷

113-1 系務會議	案由：新版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擬定，關於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校級	系級-學士	系級-碩士班及碩專班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 <u>跨域實務</u> 、自學自覺、品德涵養」的現代公民。	1. 培養具經濟核心能力之專業人才。 2. <u>培塑具備經濟思維之財務規劃實作應用人才。</u> 3. 培育洞察經濟運作之國際商務實作應用人才。	1. 培養具經濟學核心能力之中高階決策人才。 2. <u>培塑具備經濟思維之中高階財務規劃實作應用人才。</u> 3. 培育洞察經濟運作之中高階國際商務實作應用人才。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8.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9.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10. 自學與持續學習能力 11. 創新科技應用能力 12.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13. 語文運用與表達能力 14. <u>專業知識跨域應用</u> 能力	1. 應用經濟之整合分析能力。 2. 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u>專業與跨域實務應用之能力。</u> 3. 自我學習省思與信守倫理的能力。 4. 經濟思維與社會關懷專業判斷的能力。	1. 應用經濟之進階整合能力。 2. 獨立思考與研究之能力。 3. 自我學習省思與信守倫理的能力。 4. 經濟思維與社會關懷專業判斷能力。

參、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依據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建議，本系針對系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進行改善，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1. 新增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課程之相關審議。

2. 新增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並設置「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1. 要點名稱刪除”輔導” 修改為「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第二條改為: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至少一位)、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

3. 第五條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改為二分之一。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4 年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兼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盧清城	兼任副教授	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擬開授碩專/學士班課程
林依芳	兼任助理教授	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擬開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建議，本系針對系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進行改善。修改內容如下：

- 一、 新增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課程之相關審議。
- 二、 新增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1.05.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9.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11.28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二、適用對象

- (一) 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 (二) 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三、實習課程規劃及審議

- (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 (二) 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

本系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推動、規劃、審議及處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之。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一) 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 (二) 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 職缺公告：每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
- (二) 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周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實習委員會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

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 (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實習委員**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七、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實習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必要時可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
- (二)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實習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實習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前述各項狀況，由實習課程負責老師於實習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八、職責

(一)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學生須於實習前、實習期間或修習實習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安排實習成果考核方式進行。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10.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二)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九、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三)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5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佔 10%。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實習課程規劃及審議</p> <p>(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 748 638 898">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p> <p><u>(三)本系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推動、規劃、審議及處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之。</u></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三、實習課程規劃</p> <p>(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748 1256 898">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新增實習課程審議。</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一)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p>(二)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p>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一)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p>(二)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務</p>	<p>原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之審議由系務會議更改為系實習委員會。</p>																		

<p>經由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p>	<p>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p>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職缺公告：每學期第10週前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p> <p>(二)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週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p> <p>(三)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p> <p>(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p> <p>(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p>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職缺公告：每學期第10週前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p> <p>(二)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週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務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p> <p>(三)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p> <p>(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p> <p>(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p>	<p>原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之審議由系務會議更改為系實習委員會。</p>

<p>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u>實習委員</u>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p>	<p>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p>	
<p><u>七、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u></p> <p><u>(一)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實習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必要時可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u></p> <p><u>(二)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u>(三)實習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u></p>		<p>新增條文內容旨在加強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p>

<p><u>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實習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u></p> <p><u>前述各項狀況，由實習課程負責老師於實習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u></p>		
<p>八、職責</p> <p>(一)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 	<p>七、職責</p> <p>(一)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 	<p>本條次變更</p>

<p>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p> <p>8. 學生須於實習前、實習期間或修習實習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安排實習成果考核方式進行。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p> <p>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10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p> <p>10. 實習學生需於6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p> <p>(二)實習單位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p>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p> <p>8. 學生須於實習前、實習期間或修習實習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安排實習成果考核方式進行。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p> <p>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10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p> <p>10. 實習學生需於6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p> <p>(二)實習單位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	--	--

<p>九、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實習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p>(二)指導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p>(三)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5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 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佔 10%。</p>	<p>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實習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p>(二)指導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p>(三)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5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 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佔 10%。</p>	<p>本條次變更</p>
--	--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建議，本系針對系上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改善，特制定「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內容有立法目的、委員會組成、執掌事項、委員聘期、會議辦理時程、開議人數及決議數等。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實施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系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務，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至少一位)、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	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實習課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 (二)接洽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及審查評估結果，並擬訂實習合作意向書。 (三)審查實習學生資格、擬訂書面實習契約及審議實習相關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推動學生實習輔導追蹤處理及檢討訪視結果。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說明執掌事項。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採無給職，但受邀出席之校外業界代表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	說明委員聘期、業界代表出席費。
五、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作業及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說明會議辦理時程、開議人數及決議數。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法規施行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11.28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實施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系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務，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至少一位)、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
-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實習課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
 - (二) 接洽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及審查評估結果，並擬訂實習合作意向書。
 - (三) 審查實習學生資格、擬訂書面實習契約及審議實習相關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推動學生實習輔導追蹤處理及檢討訪視結果。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採無給職，但受邀出席之校外業界代表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
- 五、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作業及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